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 欣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概無任何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人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11,352,800 (100.00%)	0 (0.00%)
2a.	重選葉志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1,352,800 (100.00%)	0 (0.00%)
2b.	重選賴泉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1,352,800 (100.00%)	0 (0.00%)
2c.	重選黃楷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1,352,800 (100.00%)	0 (0.00%)
2d.	重選蔡慧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352,800 (100.00%)	0 (0.0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11,352,800 (100.00%)	0 (0.0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11,352,8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 本公司股份。	511,352,8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11,352,800 (100.00%)	0 (0.00%)
6.	透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11,352,8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7.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511,352,800 (100.00%)	0 (0.00%)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除賴泉水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關於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 該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丘禮苗先 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